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邱 建 力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於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辯 論 終 結 ，
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股 票 無 效 。

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2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節，有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卷宗、109年10月8日之本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丁 俞 尹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劉 寶 霞

附 表 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
(續上頁)

1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2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3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4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5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6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7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8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9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10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11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12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13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14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15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16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17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18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19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20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21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22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23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24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25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26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
27	同上	90-ND00000000-0	1	1000	